

# 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营组办发（2022）1号

## 关于印发《2022年长春市营商环境考核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2022年长春市营商环境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办公室

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 2022年长春市营商环境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和市委“三强市三中心”“六城联动”“十大工程”工作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用好营商环境考核“指挥棒”，确保营商环境稳步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的发展理念，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复工复产，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改革瓶颈问题为重点，参照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符合实际、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营商环境考核机制，科学准确、客观全面、公正公平反映全市各级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通过总结亮点、找准短板、推动改革、务求实效，全面打造东北一流、国内先进、符合国际标准的营商环境，为长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梳理总结考核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研究破解共性问题和制度性障碍，找准改革突破口和关键点，努

力打造能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的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做法经验。

——**坚持问题导向**。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作为营商环境考核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环节多、耗时长、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找准症结、精准发力。

——**坚持协同推进**。同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方向和测评重点保持一致，科学沿用有关评估数据，最大限度降低部门参评负担，推动建立“省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形成地区间和部门间的优化营商环境良性竞争。

### 三、考核范围

全市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17个县（市）区、开发区和44个市直部门。

#### （一）县（市）区、开发区

- 1.城区层面：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
- 2.开发区层面：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经开区、汽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区。
- 3.（县）市层面：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

#### （二）市直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残联、

市法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办、市政数局、市林园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公积金。

#### **四、考核内容**

##### **（一）考核重点**

各参评单位落实“两条例一细则”（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和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相关情况；国家和省、市布置的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022年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攻坚方案》落实情况；打击和纠正破坏营商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取得的成效；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氛围情况等。

##### **（二）指标体系**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资吸引力、监管与服务三个维度，根据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协同性、有效性特点，参照省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避免省市重复考核、减轻部门考评负担，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体系。

##### **1.县（市）区、开发区指标体系**

共设置 3 类指标，即基础分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其中基础分指标中，城区层面由市指标组牵头部门组织考核，包括 12 项一级指标和 47 项二级指标（详见附件 1）；（县）市层面和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考核参照《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吉营组办发〔2022〕2 号，以下简称《省考评方案》）中《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区）》第 1 至第 22 项指标，包括 22 项一级指标和 107 项二级指标。经开区、汽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区考核参照《省考评方案》“对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的考评”中省商务厅考评指标体系，包括 4 项一级指标和 22 项二级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由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营商办）进行考核，包括 6 项一级指标和 31 项二级指标（详见附件 2），其中加分指标含 1 项一级指标和 7 项二级指标，扣分指标含 5 项一级指标和 25 项二级指标。

## **2. 市直部门指标体系**

共设置 4 类指标，即基础分指标、加分指标、扣分指标和浮动指标，包括 10 项一级指标和 40 项二级指标。其中基础分指标包含 1 项一级指标和 4 项二级指标；加分指标包含 2 项一级指标和 8 项二级指标；扣分指标包含 3 项一级指标和 23 项二级指标；浮动指标包含 4 项一级指标和 5 项二级指标（详见附件 3）。

## **五、考核安排**

### **（一）考核方式**

由市营商办牵头，建立“每月调度、季度督查、年终考评”的考核工作机制，组织各相关单位采取节点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指标指导部门考核与多方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看系统填报反映工作情况、常规检查、重点督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报告核查与日常工作统计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对属于查看系统填报反映工作情况的考核事项，由各参评部门在每月（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长春市营商环境考核系统” <https://ccsyshj.zhihuidiaoyan.com/wj/>报送（确认）截至上月（季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指导（考核）部门则依托系统进行考核，相关考核结果汇总到市营商办。“每月调度”和“季度督查”的考核时间为每月/季度前5个工作日，“年终考评”由市营商办在年底前组织开展。省评估相关工作，待省营商办和省商务厅具体通知。

## （二）赋分方式

### 1.县（市）区、开发区

基础分指标总分为60分。城区层面考核指标，由对应市指标组牵头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评分，每个一级指标5分。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和（县）市层面，由省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得分情况，按比例进行折算。经开区、汽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区，由市营商办协调省相关部门得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加分指标总分为40分，每个二级指标加分设上限；扣分指标总分为40分，每个二级指标扣分不设上限，40分扣完为止。

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由市营商办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和赋分。

## 2. 市直部门

基础分指标总分为 60 分，由市营商办委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营商环境监督员进行考核，协调有关部门收集 12345 和 12342 企业群众投诉举报数据，联合县（市）区、开发区共同开展评议赋分。

加分指标总分为 40 分，每个二级指标加分设上限；扣分指标总分为 40 分，每个二级指标扣分不设上限，40 分扣完为止。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由市营商办及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安排进行考核赋分。

浮动指标中参加省第三方评估部门加分上限为 20 分，扣分下限为 -20 分；非参加省评估部门加分上限为 5 分，扣分下限为 -5 分。对于参加省第三方评估的部门，根据设定的加（扣）分情况，由参评指标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进行互评（互评得分为 0 到设定分值之间），其中牵头部门的加（扣）分情况，由配合部门根据牵头部门的组织调度情况进行评定，进而计算平均分；配合部门的加（扣）分情况，由牵头部门根据配合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直接评定。互评工作将在年底由市营商办组织开展。对于非指标组成员部门的加（扣）分情况，市营商办依据设定分值直接予以加（扣）分。

### （三）建立市直部门间差异化考核机制

### **1.省营商环境评估参评部门和不参评部门之间差异化考核**

为奖励代表长春市参与省第三方评估的部门所做出的贡献，对于参与评估的部门直接予以加分，每参与 1 个指标加 0.5 分(累积上限 3 分)，同时除考核基础分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外，还考核浮动指标的第 7、8、9 项一级指标，并采取牵头、配合部门互评的方式评分。为保证考核的公平性，共同优化营商环境，对于不参与省第三方评估的部门，除考核基础分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外，还考核浮动指标的第 10 项一级指标，由市营商办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直接赋分。

### **2.省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之间差异化考核**

为发挥指标组牵头部门作用，推动指标组加强指标建设，对于指标牵头部门，在参与省第三方评估加分的基础上再予以加分，每牵头 1 个指标加 1 分（累积上限 3 分）。

## **六、考核计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 3 个档次。

### **1.县（市）区、开发区**

综合得分 $\geq 80$ 分为优秀档次， $80 >$ 综合得分 $\geq 70$ 分为达标档次，综合得分 $< 70$ 分为不达标档次。

### **2.市直部门**

综合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档次， $90 >$ 综合得分 $\geq 80$ 分为达标档次，综合得分 $< 80$ 分为不达标档次。



## 七、结果应用

营商环境建设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业绩评定、干部的选拔任用和部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且综合排名位于城区、开发区或县（市）层面前2名，市直部门前10名的单位，被评定为年度营商环境建设标兵单位；相关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被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在全国进行推广的，或被编入国家发改委编著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2》《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的，相关部门（单位）直接评定为年度营商环境建设标兵单位。对评定为不达标档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连续两年不达标的，由组织部门视情况给予主要负责人组织处理。对垂管部门（单位），考核结果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考核工作，要以本方案为工作指引，兼顾工作实效和企业群众满意度，做好对考核工作的协调对接，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

（二）夯实考核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内部考核方案，将考核工作细化到事、落实到人，同时做好自查自评、分类培训、强化提升等各项工作。

（三）强化协调对接。市直各部门要主动与省级指标专项工作组对接，在指标解释、政策服务、任务推进等方面争取支持；要加强对县（市）区、开发区指导和协调，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相关任务一体部署一体落实。

（四）推动指标提升。市直各指标组牵头部门要组织研究细化指标体系，了解掌握相关指标与前沿值的差距，查找短板不足，采取措施修复、弥补、提升。

- 附件：
- 1.城区层面基础分项考核指标
  - 2.县（市）区、开发区日常考核指标
  - 3.市直部门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 城区层面基础分项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b>基础分指标（每个指标 5 分，总分 60 分）</b>				
1. 开办企业（年终考评）	1.1 办理环节（个）	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经营条件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流程个数总和。包括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含后续办理事项）等环节。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开办企业指标组（市场监管局牵头）
	1.2 办理时间（天）	各环节办理时间的总和。单个环节办理时间是指从首次提交申请（或材料）至该环节办结的时间，不包括企业自身准备的时间。		
	1.3 办理成本（元）	企业与政府部门等外部机构发生业务所产生的费用总和。包括刻制公章、税控盘购买及维护等费用（重点考评“企业开办全免费”工作落实情况）。		
	1.4 便利化水平	根据对“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推进情况，以及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等推广应用情况的综合评价，反映地区开办企业的效率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2.纳税(年终考评)	2.1 纳税次数(次)	统计一年内企业必须缴纳各种税项和强制性派款的次数总和,包括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纳税指标组(市税务局牵头)
	2.2 纳税时间(小时)	企业完成一次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所需时间,包括纳税人进行申报信息填报,提交申报并完成税款缴纳的时间,也即缴纳税费的准备时间、申报时间和缴款时间。		
	2.3 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	根据对企业缴纳的税费占商业利润的比例的综合评价,反映地区税费负担水平。		
	2.4 税后合规	综合评价企业在纳税申报之后填报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获得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错报后修正、企业所得税错报审计是否发生及所需要的时间等方面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p>3. 获得信贷(年终考评)</p>	<p>3.1 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p>	<p>根据对企业申贷获得率、出台融资支持政策、创新型金融产品供给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反映企业获得融资的效率和质量。</p>	<p>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获得信贷指标组(市金融办牵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4. 执行合同(年终考评)	4.1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天)	从卖方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之时起, 到货款支付时截止, 涉及立案申请和送达的时间、审理和判决的时间、执行判决的时间, 其中包括采取行动所需时间及期间的等候期。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执行合同指标组(市法院牵头)
	4.2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综合评价法院信息化建设情况、智慧法院建设情况, 电子诉讼技术应用水平,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落实情况, 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落实情况, 司法公开及透明度, 法院案件管理以及审判、执行质效指数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5. 劳动力市场监管 ( 年终考评 )	5.1 聘用情况	综合评价本地企业与被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最低工资保障、试用期规定、劳动监察保障等方面情况。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组(市人社局牵头)
	5.2 工作时间	综合评价本地企业被雇佣人员的每周工作天数、加班时长规定、加班工资规定以及年休假执行等方面情况。		
	5.3 裁员规定	根据对本地企业裁员报备、预警机制建立、处理劳动争议的工作联动机制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对被裁员方的保障能力。		
	5.4 裁员成本	综合评价本地企业实施裁员的经济补偿金、解聘时限等方面情况。		
	5.5 工作质量	综合评价本地企业带薪假期、失业保障、工资按时支付、创业培训、农民工管理和工资支付，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企业工会组建有效覆盖率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6. 政府采购 (年终考评)	6.1“政采云”建设	根据对“政采云”平台建设、监管功能建设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反映“互联网+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政府采购指标组(市财政局牵头)
	6.2 规范采购流程	根据对采购流程中各环节的采购方式、招投标以及开评标环节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反映采购流程的规范化水平。		
	6.3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考察采购结果确定的时间、价格评估标准、扶持中小企业等情况。		
	6.4 合同管理	综合评价合同谈判、履约担保、合同内容公开等情况。		
	6.5 支付和交付	根据对预先支付、规定时间内交付、质量检查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反映支付和交付的及时性、可靠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7. 政务服务 (根据省 考评部署 实施)	7.1“互联网+政务服务”	根据对网上政务平台建设运营、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高频事项网办发生率、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反映本地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按照省评 工作要求 进行考 评，沿 用省 营商 办 评估 情况 进行 赋分	政务服务 指标组(市 政数局牵 头)
	7.2 审批服务便利化	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重点领域民生服务，实体政务大厅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工作成效等情况。		
	7.3 企业群众办事效率和满意度	综合评价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以及硬件设施等方面的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8.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年终考评 )	8.1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根据本地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备案率、以及引导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所采取的措施等方面情况，反映当地知识产权发展质量。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组( 市场监管局牵头 )
	8.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本地专利、商标行政处罚案件数据，反映当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8.3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	组织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专利执法、知识产权服务等培训。		
	8.4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根据本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专利权转让件数、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商标质押融资金额等情况，反映知识产权的运用效益和转化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9. 市场监 管(年终考 评)	9.1“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	根据“一单两库一计划”的完善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和编写质量情况、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制定落实情况等，反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质量。	对各地系 统填报反 映的工作 情况进行 综合评分	市场监 管指 标组(市 市场监 管局牵 头)
	9.2 规范涉企行 政检查和处罚	根据本地抽查检查结果公开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执法过程全程网上留痕等方面情况，反映当地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水平。		
	9.3 政务诚信建 设	根据对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政务诚信监督及失信治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反映当地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9.4 商务诚信建 设	根据对信用平台信息归集及应用情况、全过程信用监管落实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反映当地商务诚信建设水平。		
	9.5“互联网+监 管”	根据组织制度建设、监管事项梳理、监管数据汇集等情况，反映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10. 注销企业(年终考评)	10.1 办理环节(个)	企业主动申报注销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流程总和。包括清算组备案或网上公告、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办理税务注销、办理社保注销、办理银行基本户注销、办理印章注销、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等环节。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开办企业指标组(市场监管局牵头)
	10.2 办理时间(天)	各环节办理时间的总和。单个环节办理时间是指从首次提交申请(或材料)至该环节办结的时间,不包括企业自身准备的时间。		
	10.3 办理费用(元)	企业与政府部门等外部机构发生业务所产生的费用总和。		
	10.4 便利化水平	根据对简化企业注销环节、降低企业退出成本、构建便捷高效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反映企业办理注销的效率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11. 市场信心(年终考评)	11.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评价期内本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变化情况，反映当地项目吸引资金能力。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政数局(牵头)、市合作交流办、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11.2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根据评价期内本地招商引资内外资到位资金增速变化情况、贡献度，反映当地招商引资情况。		
	11.3 民间投资	根据评价期内本地民间投资增长变化情况，反映当地市场经济活力。		
	11.4 新登记企业数量	根据评价期内本地新登记企业数量增长变化情况，反映当地创新创业创造意愿。		
	11.5 企业信心指数	根据本地企业对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预期、投融资需求、要素成本等方面的感知，反映未来投资意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12. 政策供给质量(根据省考评部署实施)	12.1 惠企政策质量	综合评价惠企政策的时效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以及企业家意见征询等情况。	按照省评工作要求进行考核,沿用省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情况进行赋分	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政策制定部门
	12.2 政策落实过程	综合评价惠企政策的配套落实文件制定、公开宣传解读以及精准查询、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等方面情况。		
	12.3 政策申请享受情况	根据对申请办理政策、成功享受政策企业的综合评价,反映政策惠及覆盖水平。		
	12.4 政策落实监督机制	综合评价相关责任主体自评估开展、自评估机制建设、第三方评估开展及结果应用等情况。		
	12.5 企业获得感	综合评价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申请享受政策办理过程的便捷度及满意度。		

注:表中的指导部门是指对该指标负有研究、解释、推动、提升职责的部门。

附件 2

## 县（市）区、开发区日常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b>扣分指标（单项扣分不设上限，总分 40 分扣完为止）</b>				
1.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考评）	1.1 公示公共资源开放目录	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并公示“公共资源开放目录”。未制定的扣 2 分，制定但未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的扣 1 分。	通过督查暗访日常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市政数局
	1.2 免费开放公共资源	落实《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公共机构、公共设施、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应当无偿为通信基站、通信机房及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之规定，整治违规收取租金问题。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2. 公平竞争审查（年终考评）	2.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3 号）要求，建立内部审查程序、工作协调机制，年内至少组织召开 1 次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对各地系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通过督查暗访日常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市市场监管局
	2.2 审查质量	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增强制度刚性约束力，坚决清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有效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3. 法治制度保障(年终考评)	3.1 清理现行规定	持续梳理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并对清理效果进行定期自我评估，形成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废止或修订时间、责任部门等要素在内的清单，随时备查。未制定清单的，扣2分。清单之外发现与“两条例一细则”违背的现行规定，每有1件，扣1分。	对各地系统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2 深入实施“两条例一细则”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配套落实政策文件。未制定的，扣2分。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中明确责任分工的具体条款，未制定相关落实办法或操作指引的，扣2分。		
	3.3 落实执法监督意见	认真办理省、市人大围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等营商环境法规执法检查、视察、询问等提出的意见。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有一项扣1分。		
	3.4 推动问题整改	落实国家层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方面提出的问题整改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包括省、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执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方面提出的问题整改任务。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有一项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4. 推动工作落实(年终考评)	4.1 明确任务要求	在当地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做出总体安排部署，要求目标任务明确、办法举措着实、责任时限清晰。未安排部署的扣2分，未按要求部署的每项扣1分。	对各地系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落实专项工作	落实《2022年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攻坚方案》部署要求，以当地党委、政府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名义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未制定的扣2分，未按要求制定的扣1分。		
	4.3 迎接营商环境评价	针对省营商环境评价，建立健全“常态化”迎评工作机制。未建立的，扣2分。建立但未有效发挥实际作用的，扣1分。		
4. 推动工作落实(每月调度)	4.4 投诉举报受理	年内没有企业和群众营商环境方面来电、来信(含网络)、来访受理、处理记录的，扣0.5分/件次。因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而导致越级投诉的，扣1分/件次。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的，30人以下扣2分/件次，30人以上扣3分/件次。	通过督查暗访等形式进行考评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推动工作落实(每月调度)	4.5 通报工作进展	1.制作本地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事记，记录本地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出台落实的重要文件情况，组织营商环境重要活动情况。未制定或上报不及时，每次扣0.5分。	对各地系填报反映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推动工作落实(季度督查)		2.每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委、市政府和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022年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攻坚方案》本地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政策文件出台情况以及助企服务情况等)形成营商环境工作总结报市营商办，要求内容详实、数据准确、措施具体、部署清晰，未按时上报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4. 推动工作落实(根据部门考核规定适时开展)	4.6 规范招标投标“应进必进”	1.查阅《长春市城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台账》，看台账完整性，发现1处问题扣0.5分。 2.通过台账检查专家抽取是否规范，发现1处问题扣0.5分。 3.通过台账检查交易场所是否符合规定，发现1处问题扣0.5分。 4.通过台账看信息发布渠道是否符合规定，发现1处扣0.5分；对省、市集中通报信息发布出现错情的单位，严重错误信息1处扣2分，一般错误信息1处扣1分。	按照部门要求进行考核	市政数局
	4.7 政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按照《长春市深化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服务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依据《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验收评价指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验收评价指标》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4.8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落实《关于印发《2022年长春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未按时完成“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指标扣1分。		
	4.9 “一网通办”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5%，未达到95%的扣1分。全程网办事项不低于85%，未达到85%的扣1分。		
	4.10 深化“放管服”改革	参照《2021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制定本地区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未制定或未按时完成“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指标扣0.5分。		
	4.11 政务中心日常管理	按照《政务县（市）区、开发大厅绩效考评细则》相关内容，根据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予以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p>4. 推动工作落实(根据部门考核规定适时开展)</p>	<p>4.1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p>	<p>1.前期协同服务开展情况未经协同服务进入审批环节的项目，占全部项目比重超过 10%的，扣 1 分；超过 30%的扣 2 分；超过 50%扣 3 分。  2.开展并联审批情况。至少两项以上并联办理。年度并联审批比例低于等于 80%，扣 1 分；年度并联审批比例低于等于 60%，扣 1.5 分；年度并联审批比例低于等于 60%，扣 2 分。  3.联合验收实施情况。未联合验收项目，占全部验收项目比重超过 5%的，扣 1 分；超过 10%的扣 2 分；超过 30%扣 3 分。  4.区域评估开展情况。完成区域环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水资源论证等区域评估事项，未开展任何区域评估扣 2 分，开展区域评估数量小于等于 2 项扣 1.5 分，开展区域评估大于 2 项、小于等于 4 项扣 0.5 分，开展区域评估大于 4 项不扣分。  5.市政公用报装情况。联合报装比率（联合报装项目数/验收项目数）=100%不扣分，100%&gt;比率≥80%扣 0.5 分，80%&gt;比率≥70%扣 1 分；比率&lt;70%扣 2 分。  6.应用数字化图纸线上审查、修改、归集、管理。应用数字化图纸系统审查、修改图纸事项数/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数量比率，100%不扣分，100%&gt;比率≥80%扣 0.5 分；80%&gt;比率≥70%扣 1 分；比率&lt;70%扣 2 分。备注：数字图纸上无审批、修改意见的视为无效办件数。  7.审批用时情况。秒批件每一件次扣 0.1 分；逾期件每一件次扣 0.1 分。  8.落实综合测绘情况。提交《综合测绘成果报告》数量/联合验收项目数比率≥50%不扣分，50%&gt;比率≥10%扣 1 分，&lt;10%扣 2 分。  9.工改窗口工作及领办帮办情况。工改专区建设（服务窗口设置、印发宣传手册、为企业提供一次性告知单、服务重点项目、窗口业务能力 5 项内容内容）情况，根据落实情况，每项项扣 0.2 分；根据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领办帮办服务情况赋分，最高扣 1 分。</p>	<p>按照部门要求进行考核</p>	<p>市政数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p>4. 推动工作落实(根据部门考核规定适时开展)</p>	<p>4.13 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工作</p>	<p>1.行政执法检查部门未在吉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部门信息的，所有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未申请授权和未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账号的，扣1分。</p> <p>2.行政执法检查部门未依法认领、补充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目录清单、未编写相应检查实施清单、未编制或认领吉林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双随机系统抽查事项清单的，扣1分。</p> <p>3.行政执法检查部门未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包括全部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项目、行为和场所场地等)或擅自删除检查对象名录库数据的，扣1分。</p> <p>4.日常检查中未建立检查计划，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实施检查的，各审批(备案)或行业管理部门未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发起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未参与部门联合检查，擅自单独检查的，扣1分。</p> <p>5.行政检查执法部门在检查中未进行检查备案或未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核验检查信息的，未按照监管流程要点实现证据上传、检查结果填报的，一经发现扣1分。</p>	<p>通过相关系统直接获取数据、投诉、督查暗访等形式进行考核</p>	<p>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4. 推动工作落实(每月调度)	4.14 推动政策直达	<p>1.参照市《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工作方案》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案，未制定方案的，扣2分。</p> <p>2.辖区部门在制定惠企惠民政策前需通过政策标准化上线审查，未通过标准化审查即出台公布的，每发现1条扣1分。</p> <p>3.辖区部门出台惠企惠民政策要实现政策兑现平台“应进必进”，相关惠企惠民政策出台后应及时进入平台开始办理，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1条扣1分。</p> <p>4.已进入平台惠企惠民政策，在政策开放办理时间内，相关政策服务事项应有企业或居民办理并兑现，未发生办理情况的，每发现1个扣1分。</p>	通过督查暗访日常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市政数局
4. 推动工作落实(年终考评)	4.15 全省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	根据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市场主体满意率分别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10至5个百分点和5个百分点以内的，分别扣2分、1分和0.5分。	与省对接直接获取相关数据进行考评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强化警示震慑(年终考评)	5.1 警示通报告诫	年度内至少发出一次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警示，未发出警示的扣2分。年度内被市营商办警示、通报批评、告诫的，分别扣1分/件次、2分/件次、3分/件次。未按要求进行纠正、处理、整改的，扣2分/件次。	通过督查暗访日常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5.2 落实督办事项	落实市营商办交办、督办事项及明察暗访结论意见。办理、报结不及时，每件扣0.5分；事实未查清、纠正处理不到位、上报情况不实，每件扣1分；对投诉查实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应予追究而未追究的，每件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b>加分指标（总分 40，单项加分设上限）</b>				
<b>6. 扩大工作影响力（季度督查）</b>	6.1 上级肯定（6分）	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加 6 分/次；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加 3 分/次；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加 2 分/次；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加 1 分/次。	对各地系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6.2 通报表扬（6分）	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被党中央、国务院（包括中办、国办）通报表扬的，加 6 分/次；被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包括部委办公厅、省委和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的，加 4 分/次；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2 分/次。		
	6.3 经验推广（6分）	相关经验做法全国推广或纳入《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2》《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的，加 6 分/次，并且直接认定为标兵单位；全省推广的，加 4 分/次；全市推广的，加 2 分/次。		
	6.4 媒体宣传（6分）	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做法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加 2 分/次。被省直媒体宣传报道，按播发量，全年本级达到 10 条的，加 2 分；在达量基础上进行排序，前 5 名依次额外加 3、2.5、2、1.5、1 分。被市直媒体宣传报道，按播发量，全年本级达到 20 条的，加 2 分；在达量基础上进行排序，前 5 名依次额外加 2、1.6、1.2、0.8、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部门
6. 扩大工作影响力 (季度督查)	6.5 查办案件(4分)	主动自查案件, 每件次加2分; 其他案件, 每件次加1分。	对各地系统填报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6.6 简报刊发(8分)	报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信息, 被市营商办采用, 并编发市《优化营商环境简报》的, 每次加1分。被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采用, 并编发《吉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简报的, 每次加2分。被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采用, 并编发《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的, 每次加3分。	通过督查暗访日常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6.7 扩大政策“免申即享”范围(4分)	落实志军书记关于扩大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范围的指示要求, 每有1条涉及财政拨付的政策服务事项实现“免申即享”办理, 加1分。		

## 附件 3

## 市直部门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b>基础分指标（60分）</b>				
1.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终考评)	1.1 代表、委员 评议（15分）	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对参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议，最终得分取平均值。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进行考评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地方评议(15分)	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参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议，最终得分取平均值。		
	1.3 企业评议(15分)	根据 12345 和 12342 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及反馈情况,对参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议，最终得分取平均值。		
	1.4 监督员评议 (15分)	组织 50 名市级营商环境监督员对参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议，最终得分取平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b>扣分指标（单项扣分不设上限，总分 20 分扣完为止）</b>				
<b>2. 加强基础建设（季度督查）</b>	2.1 制定并公示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未制定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计划（方案）的，扣 2 分；制定但未在部门网站上公示的（涉密内容除外），扣 1 分。	对部门系统填报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指定专人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配备营商环境建设联络员，未配备的，扣 1 分；联络员发生变更未及时（10 个工作日内）报备的，扣 1 分。		
	2.3 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工作没有开展的，扣 2 分；没有按时限和标准要求完成的扣 1 分/项。		
	2.4 行业禁令制定	具有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制定而未制定规章制度和行业禁令等文件的，扣 2 分。		
	2.5 机关作风建设	发现在机关作风、工作纪律、办事效率和窗口服务等方面存在问题，并经查实的，扣 1 分/件。	通过督查暗访日常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2.6 落实相关制度	落实警示通报告诫制度，年度内被市营商办警示、通报批评、告诫的，分别扣 1 分/件次、2 分/件次、3 分/件次。未按要求进行纠正、处理、整改的，扣 2 分/件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3.强化工作执行 (根据部门考核规定适时开展)	3.1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不健全,扣1分;未按照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长公管办〔2019〕4号)要求,年中、年末未开展常态化自查,无自查报告,扣1分;未在公共资源交易网、部门网站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扣1分/例;未按时参加吉林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或填报准备不充分,扣0.5分。	按照部门要求进行考核	市政数局
	3.2 加强政务中心日常管理	违反《政务大厅绩效考评细则》相关规定的,根据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予以扣分。		
	3.3 “一网通办”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5%,未达到95%的扣1分。全程网办事项不低于85%,未达到85%的扣1分。		
	3.4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同一行政职权政务服务事项在本系统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不一致,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中本部门的事项要素信息不准确的,每有1项扣0.5分。		
	3.5“最多跑一次”改革	审批承诺办结时限压缩50%以上,185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未达到的扣2分。		
	3.6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落实《关于印发<2022年长春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未按时完成“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指标扣1分。		
	3.7 深化“放管服”改革	落实《2021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未按时完成“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b>3.强化工作执行</b> （根据部门考核规定适时开展）	<b>3.8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b>	1.前期协同服务开展情况。未经协同服务进入审批环节的项目，占全部项目比重超过 10%的，扣 1 分；超过 30%的扣 2 分；超过 50%扣 3 分。 2.开展并联审批情况。至少两项以上并联办理。年度并联审批比例低于等于 80%，扣 1 分；年度并联审批比例低于等于 70%，扣 2 分；年度并联审批比例低于等于 60%，扣 3 分；年度并联审批比例低于等于 60%，扣 4 分。 3.联合验收实施情况。未联合验收项目，占全部验收项目比重超过 5%的，扣 1 分；超过 10%的扣 2 分；超过 30%扣 3 分。 4.审批用时情况。秒批件占 2 分，每一件次扣 0.1 分；逾期件占 2 分，每一件次扣 0.1 分。 5.市政公用报装情况。联合报装比率（联合报装项目数/验收项目数）=100%不扣分，100%>比率 ≥ 80%扣 1 分，80%>比率 ≥ 70%扣 2 分；比率<70%扣 3 分。 6.落实综合测绘情况。提交《综合测绘成果报告》数量/联合验收项目数比率 ≥ 50%不扣分，50%>比率 ≥ 10%扣 1.5 分，<10%扣 3 分。	按照部门要求进行考核	市政数局
	<b>3.9 数据共享</b>	各部门全部完成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落实共享责任清单，电子证照数据汇聚更新和共享互认，电子印章覆盖和应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数据共享交换质量和能力提升等数据共享任务的不扣分，考核中未完成相关任务的，按比例扣分，最多扣 2 分。		
	<b>3.10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b>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无分歧欠款清偿”“有分歧欠款推进缓慢”、“反馈及投诉等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处理”分别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的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3.强化工作执行 (年终考评)	3.11 提高政策质效	1.落实《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涉及市场主体的重大行政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对部门系统填报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 境建设领 导小组办 公室
		2.定期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每有一项政策不符合要求扣1分。		
		3.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对政策及时公开发布、跟进解读，对市场主体关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关切，引导预期。未落实的，每有1项扣1分。		
		4.落实全省惠企政策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每有一项扣0.5分。		
3.强化工作执行 (每月调度)	3.12 推动政策直达	1.部门在制定惠企惠民政策前需通过政策标准化上线审查，未通过标准化审查即出台公布的，每有1条扣1分。	通过督查暗访日常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市政数局
		2.部门出台惠企惠民政策要实现政策兑现平台“应进必进”，相关惠企惠民政策出台后应及时进入平台开始办理，未按规定落实的，每有1条扣1分。		
		3.已进入平台惠企惠民政策，在政策开放办理时间内，相关政策服务事项应有企业或居民办理并兑现，未发生办理情况的，每有1个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p>3.强化工作执行 (根据部门考核规定适时开展)</p>	<p>3.13 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工作</p>	<p>1.行政执法检查部门未在吉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部门信息的,所有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未申请授权和未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账号的,扣1分。</p> <p>2.行政执法检查部门未依法认领、补充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目录清单、未编写相应检查实施清单、未编制或认领吉林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双随机系统抽查事项清单的,扣1分。</p> <p>3.行政执法检查部门未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包括全部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项目、行为和场所场地等)或擅自删除检查对象名录库数据的,扣1分。</p> <p>4.日常检查中未建立检查计划,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实施检查的,各审批(备案)或行业管理部门未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发起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未参与部门联合检查,擅自单独检查的,扣1分。</p> <p>5.行政检查执法部门在检查中未进行检查备案或未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核验检查信息的,未按照监管流程要点实现证据上传、检查结果填报的,一经发现扣1分。</p>	<p>通过相关系统直接获取数据、投诉、督查暗访等形式进行考核</p>	<p>市政数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4. 推进任务协同 (季度督查)	4.1 通报工作进展	每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市委、市政府和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022年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攻坚方案》落实情况、营商环境建设原创性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对标2021年省评前沿事项提升举措落实情况、政策文件出台情况以及助企服务情况等)形成营商环境工作总结报市营商办,要求内容详实、数据准确、措施具体、部署清晰,未按时上报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对部门系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强化突出问题整改	对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以及根据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推动《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贯彻执行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有一项未完成的扣1分。	对部门系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3 落实交办、督办事项	落实市营商办交办、督办事项及明察暗访结论意见。办理、报结不及时,每件扣0.5分;事实未查清、纠正处理不到位、上报情况不实,每件扣1分;对投诉查实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应予追究而未追究的,每件扣1分。	通过督查暗访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4. 推进任务协同 (年终考评)	4.4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未建立内部审查程序,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每有一项扣1分。	通过督查暗访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b>加分指标（总分 40，单项加分设上限）</b>				
<b>5. 工作创新（季度督查）</b>	5.1 研究借鉴国内创新举措（3分）	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市营商办要求，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域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每有一项加 1 分。除规定内容外，主动对标国内先进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做法进行学习运用的，每有一项加 1 分。	对部门系统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5.2 打造长春特色改革举措（3分）	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进一步找准改革切入点，研究推出具有长春特色的便民利企、务实管用改革举措。被国家有关方面认定为长春首创的，每有一项加 3 分。		
<b>6. 扩大影响（季度督查）</b>	6.1 上级肯定（6分）	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加 3 分/次；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加 2 分/次；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加 1.5 分/次；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加 1 分/次。	对部门系统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6.2 通报表扬（6分）	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被党中央、国务院（包括中办、国办）通报表扬的，加 3 分/次；被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包括部委办公厅、省委和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的，加 2 分/次；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1 分/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6. 扩大影响（季度督查）	6.3 媒体宣传（6分）	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做法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的，加1分/次。被省直媒体宣传报道的，按播发量，全年达到6条的，加1分；在达量基础上进行排序，前10名依次额外加2、1.8、1.6、1.4、1.2、1、0.8、0.6、0.4、0.2分。	对部门系统填报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6.4 经验推广（3分）	部门相关经验做法被全国推广的，加3分/次，直接认定为标兵单位；全省推广的，加2分/次；全市推广的，加1分/次。		
	6.5 简报刊发（8分）	报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信息，被市营商办采用，并编发《优化营商环境》简报的，每次加1分。被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采用，并编发《吉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简报的，每次加2分。被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采用，并编发《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的，每次加3分。	通过督查暗访日常统计等形式进行考评	
	6.6 扩大政策“免申即享”范围（5分）	落实志军书记关于扩大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范围的指示要求，每有1条涉及财政拨付的政策服务事项实现了“免申即享”办理，加1分。		



一级指标	设定分值	参评部门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说明： 1.参加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部门考核第 7、8、9 项指标，非参评部门考核第 10 项指标； 2.第 7、8、9 项指标设置“设定分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设定加分或扣分； 3.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定的分值，指标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进行互评：牵头部门加（扣）分情况由配合部门评定后计算平均分，配合部门加（扣）分情况由牵头部门直接评定。（互评得分为 0 到设定分值之间）						
<b>浮动指标（参加省评部门加分上限 20 分、扣分下限-20 分；非参加省评部门加分上限 5 分或扣分下限-5 分）</b>						
7.营商环境参评 (年终考评)	0 分至-5 分	指标组成 成员单位	7.1 加强 营商环境 队伍建设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队伍，抽调精兵强将专门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建立相关队伍，未建立的设定扣分分值-1 分；配备营商环境建设联络员，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配备相关人员，未执行的设定扣分分值-1 分；加强填报队伍建设，根据填报实际建立前方填报团、后备团和本地后援团，未建立的，设定扣分分值-1 分；制定填报队伍管理、培训、奖惩制度，未制定或有效执行的，设定扣分分值-1 分；定期开展填报培训并做好记录，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设定扣分分值-1 分。	对部门系统填报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级指标	设定分值	参评部门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7.营商环境参评 (年终考评)	14分至-9分	指标组成 员单位	7.2 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并保持第一名	1.参与2022年省营商环境考评的,每指标加0.5分;每牵头一个指标,加1分。两次考评同一指标不累加,加分累计上限3分。	年终直接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根据2022年省考评结果,指标在10个市(州)层面城市(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梅河口市)中:排名第1的,设定加分分值5分;排名第2-10名的,设定扣分分值,依次为-0.5、-1、-1.5、-2、-2.5、-3、-3.5、-4、-5分。经部门互评后,按比例加分或扣分,加分上限为10分,扣分上限为-10分。 3.指标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和全国推广的,或编入国家发改委编著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2》和《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每有一个,设定加分分值3分。加分上限6分。(用于计算指标得分,与加分指标中的6.1、6.2和6.3二级指标不累加)	年终设定分值后组织各指标组互评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8.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每月调度)	3分至-3分	指标组成 员单位	8.1 落实重点工作方案	落实《2022年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攻坚方案》,制定本指标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制定任务的,每条设定加分分值0.5分,未完成的设定扣分分值-0.5分。加分上限3分,扣分上限-3分。	对部门系统填报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级指标	设定分值	参评部门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9.做好迎评相关工作（每月调度）	3分至-3分	指标组成单位	9.1 编制指标建设纪实和培养指标最佳案例	1.制作本指标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事记，记录本指标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制定出台和落实的重要文件情况，组织营商环境重要活动情况，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完成的，设置加分分值 1 份，未完成的设置扣分分值-1 分。	对部门系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9.做好迎评相关工作（年终考评）				2.查找本指标最佳实践效果企业样本，形成不少于 10 个典型案例（根据指标情况而定），并做好跟踪服务，已完成的，设置加分分值 1 份，未完成的设置扣分分值-1 分。 3.结合指标工作实际，采取相应措施与样本企业建立沟通渠道，加大政策直达力度。已完成的，设置加分分值 1 分，未完成的设置扣分分值-1 分。（限涉及企业样本指标）	对部门系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0.参与营商环境建设（年终考评）	5分至-5分	非指标组成单位	10.1 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	1.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积极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工作氛围，并形成相关报告，完成的加 2 分，未完成扣 2 分。 2.落实大会精神，主动制定相关落实举措，并按“五化”工作化推动落实，并形成落实情况报告，相关任务全部落实的加 2 分、部分落实的扣 1 分、未落实的扣 2 分。 3.积极解决企业发展困难瓶颈问题，并形成相关工作经验和报告，已落实的加 1 分、否则扣 1 分。	对部门系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